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 明 |
|--|---|---|
|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及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 | 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 配合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刪除保證金規定，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p>第二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u>應逐案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其計收方式如下：</u></p> <p><u>一、許可施工日數為四日以下者，每案收取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p> <p><u>二、許可施工日數逾四日者，每四日加收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未滿四日者，以四日計。</u></p> <p><u>道路挖掘經許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施工日數或續行施工者，應按變更後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道路修復管理費。但本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 <p>第二條 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其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許可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三十元收取。</p> <p>許可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管理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p> | <p>一、道路修復管理費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審酌道路修復管理費係屬行政規費，其審核作業不因申請挖掘範圍大小而減少其標準作業流程，故修正為以案計費，較符合實務作業，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調整收費金額。</p> <p>二、因申請道路挖掘作業逾四日者，應送「交通維持計畫書」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審查，經通過後始得提出道路挖</p> |

| | | |
|--|---|--|
| | | <p>掘申請，故將道路修復管理費收費以四日為基數計收。另考量道路挖掘施工日數越長，主管機關相對應負較長期限監督管理，故以每增加四日加收道路修復管理費。</p> <p>三、配合道路修復管理費改採以案計費，故刪除許可面積規定，爰將第二項修正為依變更後總許可施工日數計算。</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人經繳納道路修復管理費後，如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已繳納之道路修復管理費，爰增加第二項但書規定。</p> |
|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代辦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增、減計收應繳納之道路</u></p> | <p>第三條 主管機關代辦道路修復者，其道路修復費收費基準如附表。</p> <p>許可後修復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p> | <p>一、修正附表。</p> <p>二、配合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提出申請</p> |

修復費：

一、依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申請道路挖掘，加倍計收。

二、經主管機關要求配合之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市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且其申請道路挖掘資料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前，即送主管機關完成道路挖掘整合，減收百分之二十五。

三、經參與道路挖掘整合，且道路挖掘路徑與主管機關指定道路修復路徑重疊，並可由主管機關指定之申請人一次完成道路挖掘修復，其道路修復路徑重疊部分，減收百分之五十。

許可後修復面積有變更者，道路修復費按變更後面積計算，補繳或退還差額。

或退還差額。

道路挖掘者，其道路修復費加倍計收，爰增訂於第二項第一款。

三、若係經主管機關要求而配合國家或本市進行重大建設工程，考量其施作範圍係由主管機關主導，與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別，且其申請道路挖掘資料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前送交主管機關完成整合者，可有效減少道路重複挖掘之情形，故予以減收百分之二十五之道路修復費，以茲鼓勵，爰增訂於第二項第二款。

四、考量道路挖掘整合可有效避免道路遭重複挖掘，故若申請人配合主管機關指定參與道路挖掘整合者，其道路修

| | | |
|--|--|---|
| | | <p>復路徑重疊部分，予以減收百分之五十之道路修復費，以鼓勵管線機構積極參與整合，爰增訂於第二項第三款。</p> <p>五、項次調整，配合第二項新增加倍及減少計收道路修復費規定，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第三項。</p> |
| <p><u>第四條 道路修復管理費於繳納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u></p> <p><u>道路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u></p> | <p>第四條 申請人自辦道路修復者，其保證金按修復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一百元收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收取：</p> <p>一、申請人為本府所屬機關（構）或學校。</p> <p>二、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一萬元。</p> | <p>一、因應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將保證金規定全數刪除，爰配合刪除現行條文保證金繳納規定。</p> <p>二、道路修復管理費係審核道路挖掘申請之行政規費，申請人提出道路挖掘申請後，主管機關即耗費相當人力、物力進行審核作業，嗣後若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未施工或減少施工日數），然其審核作業</p> |

| | | |
|-----------------------------------|---|--|
| | | <p>業已進行，依規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道路修復費非屬規費法之規費，未施工當然無修復行為之必要，故道路修復費仍須退還申請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
| <p>第五條 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 <p>第五條 <u>許可面積</u>或修復面積未達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p> | <p>配合第二條將道路修復管理費修正為以案計費方式，爰刪除許可面積計算規定。</p> |
|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未修正。</p> |